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科名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家莉

附表：

㈠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名下有坐落南投縣○○鄉○○村○○巷00號之房屋持分1/2，為何未列入聲請人之財產目錄？請提出該房屋之稅籍資料。

㈡依聲請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尚有其他利息所得（所得代號91）、多筆現金股利或盈餘所得（所得代號54C），為何聲請人之財產目錄卻無相關投資或債權之記載？

㈢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內所從事之臨時工內容為何？依聲請人之

113及114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為何有來自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懋全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

㈣聲請人目前有無固定工作？如有，任職何處？擔任何職務？每月薪資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佐證。

㈤聲請人於114年是否有領取政府普發之現金10,000元？

㈥聲請人目前繫屬法院中之強制執行或訴訟案件之案號為何？繫屬之法院為何？對造為何人？案件內容為何？

㈦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狀所附為115年5月29日所申請，已相距4個月）。

㈧陳報依法受聲請人扶養之人陳○佑、陳○伊之名字、扶養義務人之人數、與聲請人之關係、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金額。

㈨聲請人有無其他民間債權人或債務人？如有，請詳列其姓名、住所及債權或債務金額。

㈩陳報自113年9月11日起至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止，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㈠陳報自113年9月11日起至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老農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津貼、兒少補助、育兒津貼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㈡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商業保險？如有，請說明其保險名稱、保險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金額。

㈢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投資之金額為何？並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

㈣聲請人如有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定期存款、互助會款、汽機車、珠寶金飾、黃金、貴金屬、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加密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證書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㈤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請陳報其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㈥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財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受清償、受賠償或保險理賠、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